



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

永新知识产权

2014.08.25

本期我们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2014 年 7 月所发布的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进行了浏览, 重点对最高院和 32 家高院所公布的案例进行分类统计, 继续选取若干非常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 与诸位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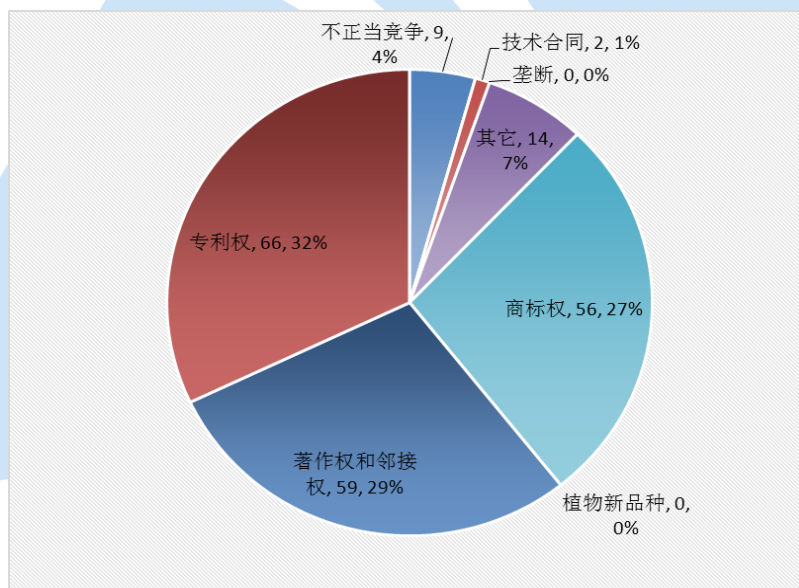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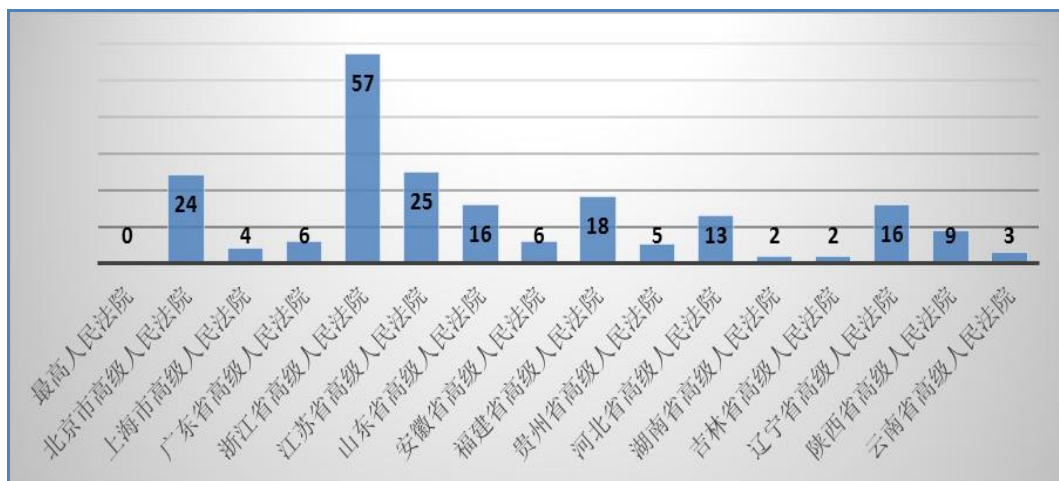


目 录

- I. 数据统计..... - 2 -
- II. 经典判例评析..... - 5 -
 - 江门市亚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雷炳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5 -
 - 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福建双飞日化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6 -
 - 温州荣盛贸易有限公司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 7 -
 - 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 8 -
 -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三门峡赛诺维制药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提审案..... - 9 -

I. 数据统计

■ 2014 年 7 月，32 家高院共公布 206 件裁判文书，其中浙江高院以 57 件排在首位，江苏高院及北京高院分别以 25 件及 24 件分列二、三位。最高院当月没有发布裁判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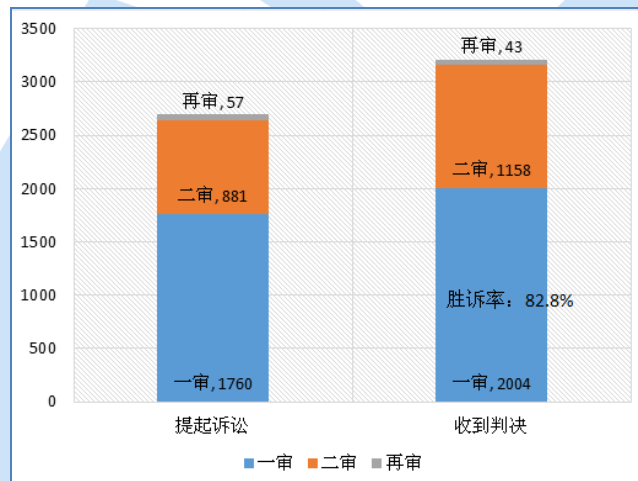
对于本次所统计的案例样本特别说明如下：

- 1) 上网案例均为生效裁判文书，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间的均未上网；
- 2) 上网案例并非相关法院的全部生效裁判文书，涉及商业秘密等例外情况的生效判决按规定并未上网，有一部分法院的生效判决因通信技术原因暂时还没有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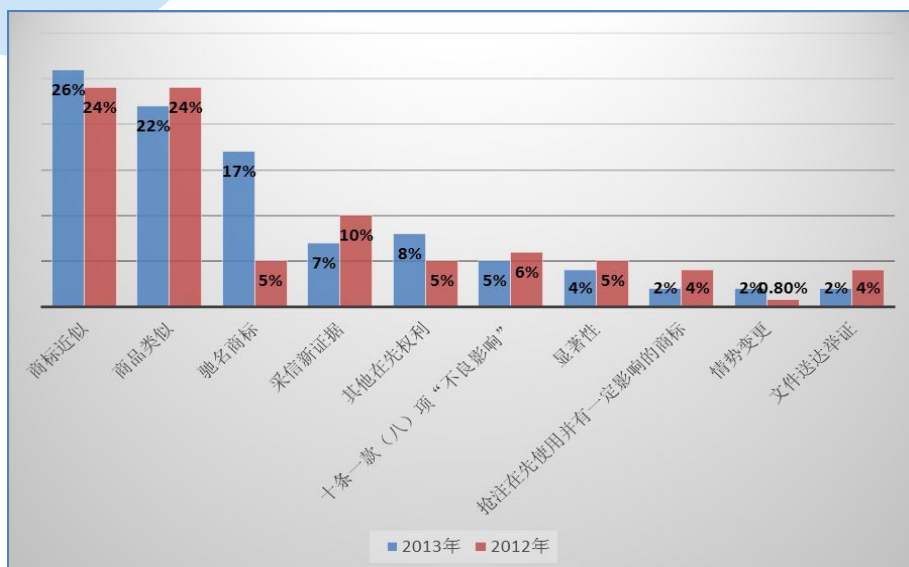
《2013 年商标评审案件行政诉讼情况汇总分析》

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法务通讯总第 63 期（20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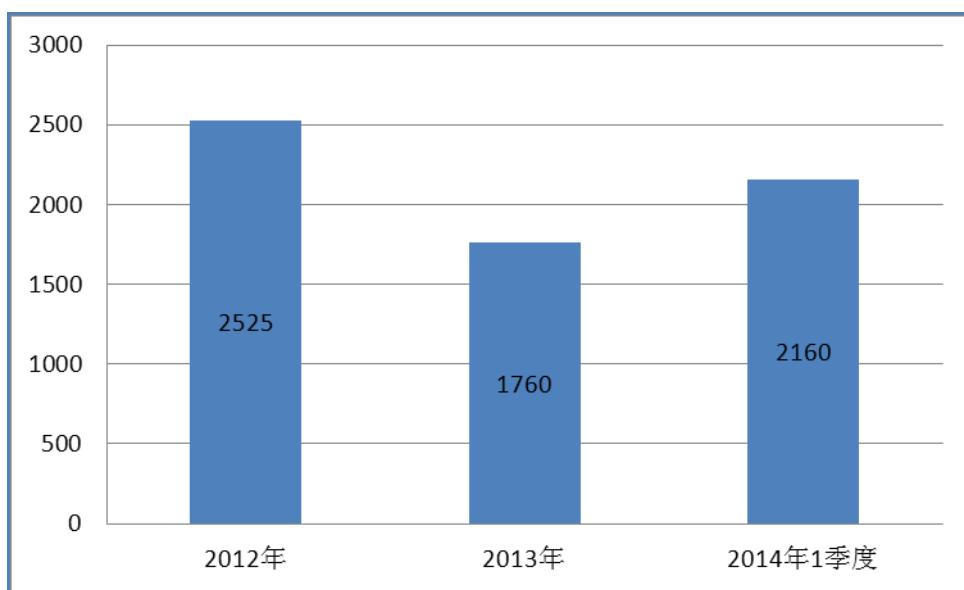
- 2013 年，商评委裁决商标评审案件 14.42 万件，当事人不服商评委裁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计 1760 件，占商标评审案件裁决数量的 1.22%；进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程序的商标评审案件有 881 件；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听证程序或再审程序的案件有 57 件。
- 2013 年，商评委共收到法院一审判决 2004 份，二审判决 1158 份，再审判决 43 份。在法院已审结的案件中，商评委 2013 年一审胜诉率为 82.8%，二审和再审亦保持了较高的胜诉率。



- 从商评委一审的败诉数据来看，2013 年度主要败诉原因比例及其与上年的变化统计如下：



- 2013 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商标行政诉讼案件计 1760 件，与 2012 年的 2525 件相比下降了 30%。2013 年起诉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来商标评审案件审结量大，二来起诉信息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部分 2013 年作出的评审决定、裁定，商评委 2014 年才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出于这种情况，2014 年商评委的一审应诉量大幅增加。仅 2014 年第 1 季度，商评委就收到了一审应诉通知约 2160 件，超出了 2013 年全年的
一审应诉量。



II. 经典判例评析

■ 专利

江门市亚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雷炳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东中法民三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

✓ 201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规则：

专利侵权中的销售行为的发生时间以出售被控侵权产品，即签订买卖合同的时间为准。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前的销售行为，无论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是否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人均无需承担责任。

点评：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时间问题。专利权人认为，尽管本案被控侵权产品在本案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前已经交付，但部分产品验收时间和付款时间晚于专利授权公告日，故被控销售行为的完成时间晚于本案专利授权时间。而被控侵权人则认为卖方将标的物交付就表明销售行为已经完成，验收和付款属于合同履行问题，被控销售行为早于专利授权公告日。

法院认为，专利法规定的销售行为，是指出卖人单方出售专利产品的行为，并不完全等同于买卖双方共同完成的买卖行为。被控销售行为的发生时间，应以被控侵权人出售被控侵权产品的时间为准。一般情况下，出卖人与买受人签订买卖合同之日，就是出卖人实际销售行为的发生日期。同时本案合同签订与交货日期均在本案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前，故应当认定被控侵权行为发生在本案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前。由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之前或者期满之后均不受专利法保护，因此无论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是否落入本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人均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 著作权

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福建双飞日化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苏知民终字第 161 号民事判决书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宁知民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书

- ✓ 201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 江苏法院 2013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规则:

1. 在满足独创性要求的前提下，字库中的单字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应受法律保护；
2. 在将字库字体作为美术作品进行保护时，其独创性应当具备较高的独特审美的要求，亦即获得保护的字库单字，应当明显有别于已有的公知字体。一般的美术字如果系手工独立完成，即应认定为独创性美术作品，而字库字体的独创性要求则不能等同于一般美术字。且对运行字库软件输出的单字是否具有独创性应当逐一进行判断。

点评: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在字型原稿的基础上，经数字化处理后由人工和计算机根据其风格结合汉字组合规律拼合而成的字库整体，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上的作品？被告认为，字库实际上是统一风格的一部作品，汉仪公司对字库中的单个的字并不享有著作权。虽然汉仪公司将字库进行了备案，取得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及字库著作权登记证书，但对汉仪公司是否享有字库中单个字的著作权不能以这些证书来判断，应当按照著作权法的作品的相关规定来判断，字库中的单字并不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具有独创性的要求。

法院认为：虽然字库中的字体字型是由字型原稿经数字化处理后形成，这种数字化的形式更方便复制，但不能因此而否认字体单字可能成为美术作品的属性，计算机技术的运用并

未改变其本质。如同游戏软件一样，虽然其是以数字化的程序形式存在，但其运行的某些画面在符合著作权法的独创性要求的情况下，仍可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因此，在满足独创性要求的前提下，字库中的单字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应受法律保护。

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鉴于字库字体本身同时兼具审美与实用工具的双重特性，字库字体创作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计算机使用汉字的需要，因此，字库字体属于作品性和工具性紧密结合的智力成果，在将字库字体作为美术作品进行保护时，其独创性应当具备较高的独特审美的要求，亦即获得保护的字库单字，应当明显有别于已有的公知字体。一般的美术字如果系手工独立完成，即应认定为独创性美术作品，而字库字体的独创性要求则不能等同于一般美术字。且对运行字库软件输出的单字是否具有独创性应当逐一进行判断。如果字库单字的保护标准确定得较低，有可能很难将其与已有字体区分，造成混乱状况，妨碍公众对已有字体工具的正常使用的传播。故只有体现较高独特审美，并能够与已有字体明确区分开来的字库单字才有可能被认定为美术作品加以保护。

■ 商标

温州荣盛贸易有限公司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温行终字第 261 号行政判决书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1）温鹿行初字第 94 号行政判决书

✓ 最高人民法院 2014-07-23 发布的典型案例



规则：

商标侵权行政查处中权利人出具的鉴定报告应当对辨认经过、使用的方法、与真品的差异等基本情况说明，过于简单的鉴定报告不能作为行政机关判断涉案商品真假的证据。

点评：

本案中鹿城工商分局将原告经销的一批使用“贵州茅台”商标的白酒作为假冒商品查处，工商机关判断其为假冒的主要依据是“贵州茅台”商标权人出具的一份鉴定报告，原告不服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销售的商品经商标注册人鉴定为假冒，原告不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推翻，被告据此采纳鉴定结论认定原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由于对商标的真伪鉴别涉及一般人并不熟悉的专业判断，鉴别人员应当对辨认经过、使用的方法、与真品的差异等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以供行政机关对其结论的准确性进行判断和确认。但本案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五份鉴定表只简单记载“包装材料：属假冒；酒质：不是我公司生产的酒”，从而判断：“属假冒”，该所谓鉴定内容过于简单，实难确保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鹿城工商分局对荣盛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据此，判决撤销原判；撤销被诉处罚决定。

本案否定了过于简单的鉴定报告，但对权利人应当提交鉴定报告到何种详细程度并未给出解答。在当前对侵权商标查处的行政执法实践中，工商部门一般将商标真伪的鉴定工作交由权利人进行，并将其出具的书面鉴定结论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因此对于鉴定报告的具体要求留待以后实践来解答，以期两者之间寻找一个平衡。

■ 不正当竞争

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苏知民终字第 0219 号民事判决书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镇知民初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

✓ 201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规则：

应按照市场交易观念，根据商品或服务的不同类型划定相应的范围进行判断是否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对于普通的商品或服务，应以一般消费者的普通注意力进行判断；对于专业性商品或服务，则应根据专业人士的普通注意力进行判断。

点评:

原告江苏建华公司生产管桩，被告上海中技公司生产离心方桩，双方当事人均为从事桩基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具有同业竞争关系。2011 年至 2012 年间，被告因申请上市，在其公司网站和证监会网站上先后公开发布两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告认为两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多达 13 处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对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主要针对的是商品或服务市场。对于专业性商品或服务，应根据专业人士的普通注意力进行判断。涉案建筑施工桩基属专业性交强的特殊商品，对此商品的选择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考虑建筑物的地基要求、场地的特殊情况等综合作出，建筑工程的业主不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两种桩基的比对陈述轻易作出选择决定，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被控侵权内容不会引起桩基商品相关公众的误解。同时，对于潜在投资者和股民来说，是否会购买上海中技公司股票进行投资，需要结合该公司的管理及产品特点等全部信息综合决定，被控侵权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占比例极小，不足以成为影响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依据，因此，被控侵权内容也不足以使潜在投资者及股民产生误解。

最后，江苏高院判定上海中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被控侵权陈述虽然确有不实、片面的成份，但并未构成虚假宣传，不足以引起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制，故维持一审原判，驳回江苏建华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对于如何准确界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以后的类似案件也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三门峡赛诺维制药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提审案

-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 163 号民事判决书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豫法民三终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
-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洛知民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

- ✓ 201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 年）摘要精选典型案例



（桂林南药 示意图片）



（三门峡赛诺维 示意图片）

规则：

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财产权益，依法可以转让和承继。

点评：

本案的一个争议焦点在于 2001 年桂林制药厂被桂林南药公司吸收合并后，桂林南药公司生产的乳酶生片是否和桂林制药厂生产的乳酶生片属于同一产品。二审法院认为在生产单位和药品批号均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桂林南药公司生产的乳酶生片与桂林制药厂生产的乳酶生片已不是同一商品。对此，最高院进行了纠正，并指出：先后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的变化并不足以证明二者并非同一种商品。桂林南药公司生产的乳酶生片与桂林制药厂生产的乳酶生片名称与规格均相同，且该公司一直在生产销售乳酶生片，因此虽药品批准文号发生了变化，但仍应认定二者系同一种商品。

同时，最高院明确指出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属受法律保护的财产权益，可以转让与承继。本案中，桂林制药厂生产的乳酶生片为知名商品，故其生产的袋装乳酶生片包装、装潢属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鉴于桂林南药公司和桂林制药厂之间具有承继关系，且二者生产的乳酶生片为同一种商品，二者生产的 0.15 克袋装乳酶生片上使用的商标并无实质性差别，故桂林南药公司有权承继桂林制药厂所拥有的上述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权益，桂林南药公司生产销售的 0.15 克袋装乳酶生片的包装、装潢同样属于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

经营者未经允许使用他人能够区别商品来源显著特征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对消费者构成误导的，属不正当竞争。最后，最高院撤销一审和二审判决，判令赛诺维公司立刻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免责声明：

永新案例速递根据公开报道编辑整理，旨在传递知识产权最新案例资讯，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永新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请致电 010-66211836 ext. 323 或者发送 Email 至 law@chinantd.com。

-完-